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輝益

林慧婷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家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慧婷與顏輝益素不相識，2人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3時25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地下夫人KTV內，因被告林慧婷酒後失態，而與被告顏輝益發生口角，被告2人竟因此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告訴人林慧婷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頭皮血腫、頭部及顏面多處擦挫傷、肢體多處鈍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顏輝益亦受有左手、左膝、左足多處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慧婷與顏輝益上開互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林慧婷與顏輝益2人所涉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相互達成調

01 解，經其等相互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2紙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49至
03 150、153、155、157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

10 法 官 李松諤

11 法 官 楊孟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許丹瑜